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乙式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0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8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慰問金費用：

（一）醫療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受傷時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醫療費用為上限給付。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給付；住院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再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給付。

同一事故給付同一受僱人醫療慰問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合計給付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且對於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死亡時，本公司給付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支付傷害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受僱人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三、受僱人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僱人死亡相關證明。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